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詹麗娟
電話：24301505#605
電子信箱：sandychan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0901445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.wd1 (376570000A_109014453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

自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34460號函
辦理。(如附件)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

